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議決採納計劃，作為認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中高級管理層、核心專家、核心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的貢獻及提供獎勵的方法。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按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或具體授出條款歸屬相關激勵對象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和價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

由於計劃概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

##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議決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公開市場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或具體授出條款歸屬相關激勵對象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

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 計劃規則概要

#### (1) 宗旨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中高級管理層、核心專家、核心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計劃之宗旨乃(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的貢獻；(ii)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將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連成一線；及(iii)幫助本集團挽留激勵對象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 (2) 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並釐訂授予各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目和價格。合資格人士應覆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中高級管理層、核心專家、核心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

### (3)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計劃及信託之營運及行政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持有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源自有關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

### (4) 上限

董事會不應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於整段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5) 運作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激勵對象，並釐訂各激勵對象的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和價格。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就授出獎勵股份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格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將購買價格用於自市場購買所有根據計劃而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並應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或具體授出的條款歸屬相關激勵對象為止。為免生疑，所有上述購買股份應根據計劃規則僅用於分配予激勵對象。

### (6) 限制

在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尚未公開的內幕資料或任何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計劃向激勵對象作出獎勵，且概不會向受託人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亦不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7) 歸屬及失效

激勵對象應有權收取由受託人根據歸屬時間表持有的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歸屬條件以及獎勵的失效條款詳情將於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個別獎勵函件中規定。

####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9) 年期及終止

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且應繼續於10年年期間或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日期具充分效力及作用，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激勵對象之任何存續權利。

#### (10) 修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影響任何激勵對象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批准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有關計劃任何及所有信託成立的受託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計劃概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私立婦產科專科醫院服務。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中高級管理層、核心專家、核心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生效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激勵對象頒授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將予採納的計劃的規則

「激勵對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向一名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派受託人管理計劃而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受託人」	指	將獲本公司委派管理計劃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代一名激勵對象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按計劃規則及個別獎勵函件內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名激勵對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7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